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2021 年 3 月 16、18 日和 4 月 1 日，线上会议

标准委员会报告

议题 9.1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编写

I. 引言

1. 本报告记录了标准委员会（标准委）2019 年和 2020 年开展的各项活动，深入分析了标准委即将开展的工作，以及缔约方随之要开展的工作。支持本信息文件的详细报告可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¹获取。
2. 2019 年，标准委工作收获颇丰：植检委第十四届会议（2019 年）通过了两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标准委代表植检委通过了一个诊断规程。标准委还计划建议提出三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供植检委 2020 年会议通过；但受到 COVID-19 疫情影响，会议被迫取消。因此，计划通过三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工作被顺延到植检委第十五届会议（2021 年）；此外，另有一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和七个植检处理方法也计划于 2021 年通过。
3. 标准委还参与了各类其他工作，主要包括对商品和途径标准的制定和管理方法提出意见建议，解决有关授权实体机构开展植物检疫行动的关切，以及考虑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相关标准的重组。此外，标准委继续努力加强与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4. 标准委还专门审查其工作与《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的关系；以及如何支持“国际植物健康年”的启动，同时认识到这是宣传植物健康以及《国际植保公约》和植物检疫标准在保护植物健康方面作用的重要契机。
5. 标准委在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制定工作方面取得进展，完全取决于世界各区域专家的支持和技术投入；包括缔约方、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区域植保组织）和国际组织。缔约方承诺提供专家担任标准委成员，这对于标准委运行尤为重要，使《国际植保公约》能够履行作为植物健康标准制定组织的使命。除从缔约方、区域植保组织和国际组织收到宝贵建议外，标准委还在组织某些会议方面也获得了他们的帮助。标准委要感谢缔约方在提供标准委成员和专家参与标准制定进程方面给予的支持。
6. 本报告突出强调了标准委、技术小组、专家起草小组成员和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管理员提供的重要意见。《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²上 100 个主题中 50 多个主题取得进展，这需要各方大力投入，包括标准委、技术小组、专家、缔约方、区域植保组织、其他组织及《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¹ 标准制定网页：<https://www.ippc.int/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

² 《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list-topics-ippc-standards/>

7. 2019 年和 2020 年，标准委继续努力满足植检委期望，《国际植保公约》系统通过有意义、透明和包容进程，制定标准，这离不开《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标准制定部门工作人员的专业和奉献精神。

II. 标准委代表植检委通过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8. 标准委代表植检委在 2019 年 2 月通过了下列诊断规程：

- 1) 诊断规程 29：东方实蝇（*Bactrocera dorsalis*）诊断工具（2006-026），第 2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

III. 磋商

9. 本节所列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植检处理方法和诊断规程已经标准委、标准委七人工作组、术语表技术小组、诊断规程技术小组和植检处理方法技术小组审议和修订。

10. 以下八项植检处理方法草案和一个诊断规程草案于 2019 年首次提交磋商：

- 1) 植检处理方法草案：东方实蝇（*Bactrocera dorsalis*）辐照处理（2017-015）；
- 2) 植检处理方法草案：樱桃（*Prunus avium*）、李（*Prunus domestica*）和桃（*Prunus persica*）的地中海实蝇（*Ceratitis capitata*）冷处理（2017-022A）；
- 3) 植检处理方法草案：樱桃（*Prunus avium*）、李（*Prunus domestica*）和桃（*Prunus persica*）的昆士兰果实蝇（*Bactrocera tryoni*）冷处理（2017-022B）；
- 4) 植检处理方法草案：欧亚种葡萄（*Vitis vinifera*）的地中海实蝇（*Ceratitis capitata*）冷处理（2017-023A）；
- 5) 植检处理方法草案：欧亚种葡萄（*Vitis vinifera*）的昆士兰实蝇（*Bactrocera tryoni*）冷处理（2017-023B）；
- 6) 植检处理方法草案：南瓜实蝇（*Bactrocera tau*）的辐照处理（2017-025）；
- 7) 植检处理方法草案：桃蛀果蛾（*Carposina Sasaki*）的辐照处理（2017-026）；
- 8) 植检处理方法草案：按实蝇属（*Anastrepha*）的辐照处理（2017-031）；
- 9) 独脚金属（*Striga* spp.）诊断规程草案（2008-009）。

11. 下列四份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在**2019年**提交第二轮磋商：

- 1) 第5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2018年修正案草案：《植物检疫术语表》（1994-001）；
- 2) 第8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修订草案：《确定某一地区有害生物状况》（2009-005）；
- 3) 国际植检标准草案：《国家植保机构授权实体执行植检行动时的要求》（2014-002）；
- 4) 国际植检标准草案：《气调处理用作植物检疫措施的要求》（2014-006）。

12. 以下三项规定草案、四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和五项植检处理方法草案于**2020年**首次提交磋商：

- 1) 规定草案：第38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第38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 《种子的国际运输》：附件1 - 种子植检认证系统方法的设计及使用（2018-009）；
- 2) 规定草案：依据现有信息确定实蝇宿主状况的标准（第37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2018-011）；
- 3) 规定草案：商品标准技术小组规定草案（2019-009）；
- 4) 国际植检标准草案：第12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检证书）再出口相关重点修订（2015-011）
- 5) 国际植检标准草案：《植检审计》（2015-014）；
- 6) 国际植检标准草案：第5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术语表》2019年和2020年修正案（1994-001）；
- 7) 国际植检标准草案：基于商品的标准用作植检措施（2019-008）；
- 8) 植检处理方法草案：水果上卷叶蛾科（*Tortricidae*）的辐照处理（2017-011）；
- 9) 植检处理方法草案：橙子（*Citrus sinensis*）上苹果异胫小卷蛾（*Thaumatotibia leucotreta*）的冷处理（2017-029）；
- 10) 植检处理方法草案：橙子（*Citrus sinensis*）上桃实蝇（*Bactrocera zonata*）的冷处理（2017-013）；
- 11) 植检处理方法草案：蒸汽热处理 - 苹果（*Malus pumila*）和桃（*Prunus persica*）中苹果蠹蛾（*Cydia pomonella*）和梨小食心虫（*Grapholita molesta*）的气调处理（2017-037/038）；

- 12) 植检处理方法草案：芒果果肉象（*Sternochetus frigidus*）的辐照处理（2017-036）；
13. 下列七份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在 2020 年提交第二轮磋商：
- 1) 植检处理方法草案：东方实蝇（*Bactrocera dorsalis*）辐照处理（2017-015）；
 - 2) 植检处理方法草案：樱桃（*Prunus avium*）、李（*Prunus domestica*）和桃（*Prunus persica*）的地中海实蝇（*Ceratitis capitata*）冷处理（2017-022A）；
 - 3) 植检处理方法草案：樱桃（*Prunus avium*）、李（*Prunus domestica*）和桃（*Prunus persica*）的昆士兰果实蝇（*Bactrocera tryoni*）冷处理（2017-022B）；
 - 4) 植检处理方法草案：欧亚种葡萄（*Vitis vinifera*）的地中海实蝇（*Ceratitis capitata*）冷处理（2017-023A）；
 - 5) 植检处理方法草案：欧亚种葡萄（*Vitis vinifera*）的昆士兰实蝇（*Bactrocera tryoni*）冷处理（2017-023B）；
 - 6) 植检处理方法草案：桃蛀果蛾（*Carposina Sasaki*）的辐照处理（2017-026）；
 - 7) 植检处理方法草案：按实蝇属（*Anastrepha*）的辐照处理（2017-031）。

IV. 向植检委第十五届会议（2021 年）建议 通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

14. 标准委在 2019 年 11 月会议期间同意建议植检委第十五届会议（2020 年）通过下列三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另见植检委第 2020/07 号文件及附件）：
- 1) 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2018 年修正案草案《植物检疫术语表》（1994-001）；
 - 2) 第 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修订草案：《确定某一地区有害生物状况》（2009-005）；
 - 3)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气调处理用作植物检疫措施的要求》（2014-006）。
15. 2019 年 11 月，标准委未能就推荐以下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达成共识：提交植检委第十五届会议通过《国家植保机构授权实体执行植检行动时的要求》（2014-002）；因此，标准委起草了一份文件，将提交植检委审议。
16. 鉴于 2020 年植检委会议取消，主席团在 2020 年 7 月召开的会议上审查了这个问题，建议标准委继续开展工作，向植检委下届会议建议通过该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标准委 2020 年 11 月会议同意建议植检委第十五届会议（2021 年）通过该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另见植检委第 2021/15 号文件及附件）。

V. 缔约方对标准制定活动的支持

17. 与之前数年相同，缔约方和国际组织继续支持《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相关活动。

18. 应特别感谢为召开标准制定相关会议提供支持以及为秘书处提供实物人员支持的国家：

- 加拿大为组织植检审计专家工作组（2015-014）提供财政捐助并支持主办和共同组织了 2019 年会议。
- 联合国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司在奥地利维也纳主办了 2019 年植检处理方法技术小组会议。
- 澳大利亚拉筹伯大学农业生物中心主办了 2019 年诊断规程技术小组会议。
- 法国于 2019 年为《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标准制定部门提供了人员支持。

19. 我们非常重视这些贡献并期待今后能够继续获得支持，同时感谢为 2020 年做出上述安排的各方；但由于 2020 年的实际情况，若干会议被迫取消。我们希望未来继续携手合作。

20. 此外，标准委员会感谢《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标准制定部门组织了《国际植保公约》2020 年首次线上会议；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主题为“深入理解授权实体机构开展植检行动的理念”，来自 88 个国家植保机构的 150 多位代表，以及若干区域植保组织、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粮农组织权力下放办事处的代表与会。

VI. 标准委讨论的其他问题

A. 商品与途径类标准

21. 2019 年 5 月，标准委审议了商品和途径标准焦点小组 2018 年 10 月举行的讨论以及植检委第十四届会议（2019 年）的后续成果。标准委审议了不同治理模式和可能用于概念标准的过渡安排的相对优点，以及在初始阶段之后纳入行业参与的必要性。虽然认识到焦点小组在主席团的范围之内，但标准委表示支持将商品和途径标准制定放在标准委职责范围内并做出长期管理员安排。

22. 2019 年 11 月，标准委审议了焦点小组 2019 年 6 月会议的成果。标准委赞同焦点小组的建议，即标准应仅限于商品，不包括途径，这些商品标准应作为概念标准的附件。标准委建议，在植检委第十五届会议（2020 年）做出决定之前，概念标准仍由焦点小组负责；若植检委第十五届会议决定提交概念标准草案进入

磋商，则应遵循正常的标准制定程序。标准委审议了焦点小组关于商品标准技术小组的建议，并赞同焦点小组的建议，支持商品标准技术小组管理员成为主题工作组成员。标准委对商品标准起草过程提出意见，并建议为每一项商品标准设立一名管理员。标准委还建议，标准委应在商品标准技术小组支持下，决定将措施纳入商品标准的标准，但承认纳入的标准将在概念标准中。获得新证据后确保及时更新措施的可能机制在会上进行了讨论。标准委随后审议了由焦点小组起草的概念标准草案（关于基于商品的植物检疫措施标准（2019-008）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以及商品标准技术小组规范草案（2019-009），并提出了建议修正案供主席团审议。

23. 鉴于植检委 2020 年会议取消，主席团批准这两份文件（即概念标准草案和技术小组规范草案）进入磋商。此外，主席团还将商品标准框架的编制工作移交给标准委。2020 年 11 月，标准委批准了商品标准技术小组的规范 TP6。新的技术小组将在商品标准框架和《国际植保公约》发展议程的背景下支持《国际植保公约》开展农业保护和贸易工作。

B.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相关的标准

24. 标准委在审议关于检疫性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2014-001）后，讨论了关于修订和重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标准的提案。2019 年 11 月，标准委会议审议了 6 个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标准的重组方案：单独制定关于有害生物风险管理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不修订第 11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方案 1）；修订第 11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3 部分关于有害生物风险管理的内容（方案 2）；修订第 11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单独制定关于有害生物风险管理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方案 3）；制定三项标准 -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的每个阶段各适用一项标准（方案 4）；制定四项标准 - 一项关于有害生物风险分析过程的总体标准，以及三项针对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各个阶段的单项标准（方案 5）；制定一项关于有害生物风险分析过程的总体标准，辅以针对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各个阶段的附件（方案 6）。经过讨论，标准委请植检委 2020 年会议围绕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标准的修订和重组审议方案 2 和方案 5，以确定适当的方案。

25. 由于植检委 2020 年会议未能如期召开，主席团在 2020 年 7 月的线上会议上讨论了这个问题。植检委主席团讨论了现有方案，认为方案 6 最为全面，即制定一项总体标准，并辅以着眼于有害生物风险分析三个阶段的附件。因此，植检委主席团建议标准委采用方案 6 重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的相关标准，并相应地在《主题清单》中增加关于“重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标准”的主题。

26. 标准委相应地起草了规范。第 2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框架）、第 11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检疫性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和关于检疫性有害生物风险管理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2014-001）将重组形成一项标准。

27. 下一步，标准委将使用网上评议系统审查关于重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标准的规范草案（2020-001）。

C. 国际植物健康年

28. 标准委成员在各自领域不断努力，促进“国际植物健康年”的实施，并根据需要从技术角度向“国际植物健康年”国际指导委员会提供关于“国际植物健康年”倡议和活动的意见建议。标准委尤其在以下方面做出贡献：公布活动方案；使用“国际植物健康年”视觉标识，呼吁捐款，征集植物健康相关的人性化故事，并与“国际植物健康年”秘书处分享与“国际植物健康年”相关的活动细节。

D. 《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

29. 标准委为 2019 年和 2020 年《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做出了有力贡献，每次研讨会会议至少有一名标准委成员参加，或是由管理员就磋商阶段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提供更新和材料。《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主席团、国家植保机构与区域植保组织携手合作，确保了研讨会的顺利实施。

30. 2020 年《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以线上形式召开，会议特别关注了提升对区域植物健康问题的认识，强调了区域层面为确保“国际植物健康年”在 2020 年之后产生持续影响而正在或即将开展的工作。会议还讨论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国际植物健康年”、主题征集（2021 年开始）、《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和区域优先重点。

E. 加强标准委与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31. 标准制定与实施活动之间的互动非常富有成效。标准和实施框架已成功地调整格式和更新，以符合《2020-2030 年战略框架》。在实施促进组/标准制定组工作人员与标准委以及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框架倡导者的共同努力下，框架现在更加方便用户使用。新的标准和实施框架正提交植检委第十五届会议（议题 8.4）正式批准。

32. 2018 年 11 月，标准委提名两名标准委成员作为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代表和替补代表，确保两个委员会通力合作，更好地支持《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的工作。

33. 标准委一直通过磋商和咨询，收集和审查关于每个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潜在实施问题的信息，征求相关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起草专家的意见建议，并将这些信息提交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审议。为改进信息流动，标准委代表汇编并介绍了收集到的关于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所有实施问题，供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 11 月会议讨论和通过。

34. 标准委欢迎为每一个正在制定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指定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联络人。标准委和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都认同，参加每个《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的代表应在研讨会之前进行联络，确保实现更好的协调。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管理员应与其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对口人员合作编制发言文稿，将关于潜在实施问题的议题/主题纳入讨论。

35. 标准委和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还在指定的框架倡导者和秘书处的协助下修订标准和实施战略框架的格式。成功的合作使现有标准、主题和其他参考材料的数据库格式清晰可读，更容易发现不足，以此指导标准和其他材料的编制，为实施提供支持。

36. 标准委认为，标准委与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之间的互动进展顺利，且将随着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程序及活动的发展与时俱进。

37. 标准委提议标准委成员参与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的小组、分组或活动。目前，已经指定一名标准委成员代表标准委加入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的实施审查与支持系统分组；已选定一名标准委员会成员跟进有害生物风险分析远程学习的开发工作（2020-002）；另选定一名标准委员会成员跟进出口认证远程学习的开发工作（2020-003）。标准委还将指定一位成员参与非正式的电子商务网络和电子商务计划。

F. 标准委员会工作组（标准委七人工作组）

38. 标准委七人工作组在 2019 年会议上审议了在 2018 年第一轮磋商中针对以下四项国际植检标准草案提交的意见：

- 1) 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2018 年修正案草案：《植物检疫术语表》（1994-001）；
- 2) 第 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修订草案：《确定某一地区有害生物状况》（2009-005）；
- 3) 国际植检标准草案：《关于授予实体执行植检行动的权力》（2014-002）；
- 4) 国际植检标准草案：《气调处理用作植物检疫措施的要求》（2014-006）。

39. 标准委七人工作组批准所有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进入第二轮磋商，但将《关于授予实体执行植检行动的权力（2014-002）》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的名称修改为《国家植保机构授权实体执行植检行动时的要求（2014-002）》。

40. 鉴于 2020 年的全球形势，标准委七人工作组并未召开会议。原本的会议计划是讨论标准制定过程、商品标准、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相关标准以及潜在的规定草案。标准委七人工作组下次会议计划于 2021 年 5 月以线上形式召开，审查提交开展第一轮磋商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G. 电子决策概要

41. 为加快制定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规定以及数量众多的诊断规程与植检处理方法草案，并就其他未决问题作出决策，标准委一直在采用电子决策方法（论坛和投票）。在 COVID-19 疫情期间，此种创新工具对确保标准委持续开展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42. 2019 年，标准委做出了下列 21 个电子决策，与标准委与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共同做出 1 个联合电子决策：

- 2020_eSC_May_06: 批准植检委关于有害生物风险分析重组的报告；
- 2020_eSC_May_05: 批准植检委关于授权的报告；
- 2020_eSC_May_03: 遴选植检处理方法技术小组成员；
- 2020_eSC_May_04: 遴选诊断规程技术小组成员；
- 2020_eSC_May_02: 审查对于介质加热进行木材热处理的反对意见（2007-114）；
- 2020_eSC_May_01: 辐照处理中的气调使用；
- 2019_eSC_Nov_01: 批准独脚金属（*Striga spp.*）诊断规程草案（2008-009）进入磋商；
- 2019_eSC_Nov_02: 遴选第 12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检证书）再出口相关重点修订专家工作组的专家（2015-011）；
- 2019_eSC_May_01: 遴选植检处理方法技术小组专家；
- 2019_eSC_May_02: 遴选植物检疫审计专家工作组专家（2015-014）；
- 2019_eSC_May_03: 批准以下植检处理方法草案进入磋商：按实蝇属（*Anastrepha*）的辐照处理（2017-031）；

- 2019_eSC_May_04: 批准以下植检处理方法草案进入磋商: 桃蛀果蛾 (*Carposina Sasakii*) 的辐照处理 (2017-026);
 - 2019_eSC_May_05: 批准以下植检处理方法草案进入磋商: 南瓜实蝇 (*Bactrocera tau*) 的辐照处理 (2017-025);
 - 2019_eSC_May_06: 批准以下植检处理方法草案进入磋商: 东方实蝇 (*Bactrocera dorsalis*) 的辐照处理 (2017-015);
 - 2019_eSC_May_07: 审查注释术语表, 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术语表》解释性文件, 2019 年版本;
 - 2019_eSC_May_08: 批准以下植检处理方法草案进入磋商: 樱桃 (*Prunus avium*)、李 (*Prunus domestica*) 和桃 (*Prunus persica*) 的地中海实蝇 (*Ceratitis capitata*) 冷处理 (2017-022A);
 - 2019_eSC_May_09: 批准以下植检处理方法草案进入磋商: 樱桃 (*Prunus avium*)、李 (*Prunus domestica*) 和桃 (*Prunus persica*) 的昆士兰果实蝇 (*Bactrocera tryoni*) 冷处理 (2017-022B);
 - 2019_eSC_May_10: 批准以下植检处理方法草案进入磋商: 欧亚种葡萄 (*Vitis vinifera*) 的地中海实蝇 (*Ceratitis capitata*) 冷处理 (2017-023A);
 - 2019_eSC_May_11: 批准以下植检处理方法草案进入磋商: 欧亚种葡萄 (*Vitis vinifera*) 的昆士兰实蝇 (*Bactrocera tryoni*) 冷处理 (2017-023B);
 - 2019_eSC_May_12: 遴选植物检疫审计专家工作组特聘专家 (2015-014);
 - 2019_eSC_May_13: 批准独脚金属 (*Striga spp.*) 诊断规程草案 (2008-009) 进入磋商;
 - 2019_eSCIC_Nov_01: 审查《标准与实施框架》。
43. 2020 年, 标准委进行了下列 37 次电子决策:
- 2021_eSC_May_01: 供通过: 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草案: 东方实蝇 (*Bactrocera dorsalis*) 的辐照处理 (2017-015);
 - 2021_eSC_May_02: 供通过: 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草案: 桃蛀果蛾 (*Carposina Sasakii*) 的辐照处理 (2017-026);
 - 2021_eSC_May_03: 供通过: 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草案: 按实蝇属 (*Anastrepha*) 的辐照处理 (2017-031);

- 2021_eSC_May_04: 供通过: 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草案: 樱桃 (*Prunus avium*)、李 (*Prunus domestica*) 和桃 (*Prunus persica*) 的地中海实蝇 (*Ceratitis capitata*) 冷处理 (2017-022A);
- 2021_eSC_May_05: 供通过: 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草案: 樱桃 (*Prunus avium*)、李 (*Prunus domestica*) 和桃 (*Prunus persica*) 的昆士兰果实蝇 (*Bactrocera tryoni*) 冷处理 (2017-022B);
- 2021_eSC_May_06: 供通过: 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草案: 欧亚种葡萄 (*Vitis vinifera*) 的地中海实蝇 (*Ceratitis capitata*) 冷处理 (2017-023A);
- 2021_eSC_May_07: 供通过: 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草案: 欧亚种葡萄 (*Vitis vinifera*) 的昆士兰实蝇 (*Bactrocera tryoni*) 冷处理 (2017-023B);
- 2021_eSC_May_08: 遴选标准委在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标准委各分组中的代表;
- 2021_eSC_May_09: 遴选术语表技术小组俄语专家;
- 2020_eSC_Nov_01: 遴选修订第 4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建立非疫区的要求》(2009-002) 专家专家组成员;
- 2020_eSC_Nov_02: 审查植检处理方法技术小组工作计划;
- 2020_eSC_Nov_03: 简化主题事项标准制定过程的可能方法;
- 2020_eSC_Nov_04: 遴选使用特定进口授权专家工作组专家 (2008-006);
- 2020_eSC_Nov_05: 审查诊断规程技术小组工作计划;
- 2020_eSC_Nov_06: 审查术语表技术小组工作计划;
- 2020_eSC_Nov_07: 标准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5 月电子决策概述;
- 2020_eSC_Nov_08: 确认关于商品和商品标准技术小组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管理员;
- 2020_eSC_Nov_09: 重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标准;
- 2020_eSC_Nov_10: 遴选诊断规程技术小组的植物学专家;
- 2020_eSC_Nov_11: 植检处理方法技术小组成员与特聘专家;
- 2020_eSC_May_07: 批准进入磋商: 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草案: 水果上卷叶蛾科 (*Tortricidae*) 的辐照处理 (2017-011);

- 2020_eSC_May_08: 批准进入磋商: 关于橙子 (*Citrus sinensis*) 上苹果异胫小卷蛾 (*Thaumatotibia leucotreta*) 冷处理的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草案 (2017-029);
- 2020_eSC_May_09: 批准进入磋商: 关于橙子 (*Citrus sinensis*) 上桃实蝇 (*Bactrocera zonata*) 冷处理的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草案 (2017-013);
- 2020_eSC_May_10: 批准进入磋商: 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草案: 蒸汽热处理 - 苹果 (*Malus pumila*) 和桃 (*Prunus persica*) 中苹果蠹蛾 (*Cydia pomonella*) 和梨小食心虫 (*Grapholita molesta*) 的气调处理 - 优先等级 3;
- 2020_eSC_May_11: 种子植检认证系统方法的设计及使用规定草案 (关于种子国际运输的第 3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 (2018-009) 进入磋商;
- 2020_eSC_May_12: 关于依据现有信息确定实蝇寄主状况的标准 (第 3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 (2018-011) 规定草案进入磋商;
- 2020_eSC_May_13: 批准以下植检处理方法草案进入第二轮磋商: 樱桃 (*Prunus avium*)、李 (*Prunus domestica*) 和桃 (*Prunus persica*) 的地中海实蝇 (*Ceratitis capitata*) 冷处理 (2017-022A);
- 2020_eSC_May_14: 批准以下植检处理方法草案进入磋商: 樱桃 (*Prunus avium*)、李 (*Prunus domestica*) 和桃 (*Prunus persica*) 的昆士兰果实蝇 (*Bactrocera tryoni*) 冷处理 (2017-022B);
- 2020_eSC_May_15: 批准以下植检处理方法草案进入磋商: 欧亚种葡萄 (*Vitis vinifera*) 的地中海实蝇 (*Ceratitis capitata*) 冷处理 (2017-023A);
- 2020_eSC_May_16: 批准以下植检处理方法草案进入磋商: 欧亚种葡萄 (*Vitis vinifera*) 的昆士兰实蝇 (*Bactrocera tryoni*) 冷处理 (2017-023B);
- 2020_eSC_May_17: 批准进入磋商: 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1994-001) 2019-2020 年修正案
- 2020_eSC_May_18: 批准进入磋商: 关于第 12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植检证书) 再出口相关重点修订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 (2015-011);
- 2020_eSC_May_19: 批准进入磋商: 国际植检标准草案: 植检审计 (2015-014);
- 2020_eSC_May_20: 批准进入磋商: 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草案: 桃蛀果蛾 (*Carposina Sasakii*) 的辐照处理 (2017-026);

- 2020_eSC_May_21: 批准进入磋商: 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草案: 芒果果肉象 (*Sternochetus frigidus*) 的辐照处理 (2017-036);
- 2020_eSC_May_22: 批准进入磋商: 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草案: 东方实蝇 (*Bactrocera dorsalis*) 的辐照处理 (2017-015);
- 2020_eSC_May_23: 批准进入磋商: 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草案: 按实蝇属 (*Anastrepha*) 的辐照处理 (2017-031)。

H. 技术小组与专家工作组

44. 标准委监督技术小组与专家工作组的工作。下文对这些工作做出概述。

诊断规程技术小组

45. 众所周知, 早期发现和准确诊断有助于减少虫害暴发的影响, 在 COVID-19 疫情的背景之下, 这一点表现得尤为突出。《国际植保公约》诊断规程技术小组由标准委提名的国际专家组成, 职责是开发国际诊断规程, 支持全球范围内有害生物检测和鉴定程序协调一致。这将提高限定性有害生物诊断的透明度, 有助于解决贸易伙伴之间的争议。正如在植检委第七项建议中讨论的一样, 快速准确的有害生物诊断是植检认证、进口检验以及运用适当的植检处理方法的基础。

46. 诊断规程技术小组³由十名成员⁴组成, 工作计划包括六个学科或主题; 截至 2021 年 1 月, 19 个诊断规程草案处于不同编制阶段, 多数处于标准制定进程的初始阶段。诊断规程技术小组的工作遵循第 2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限定性有害生物诊断规程)。

47. 2019 年 7 月, 一个诊断规程 (独脚金属, *Striga spp*) 提交进入磋商。由于有新信息表明使用诊断规程 5 中描述的方法检测可能出现假阳性, 标准委在 2019 年 11 月会议上增加了一个关于修订诊断规程 5 (水果上的柑橘叶点霉菌) 的新主题。该主题最初以“待定”状态纳入主题清单, 随后变更为“正在开发”状态, 以便推进修订工作。技术小组监督分布在各国的 40 多名专家开展工作⁵, 以便确保诊断规程的质量和一致性。

³ 诊断规程技术小组网页: <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expert-drafting-groups/technical-panels/technical-panel-diagnostic-protocols/>

⁴ 诊断规程技术小组成员名单: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81560/>

⁵ 《国际植保公约》诊断规程起草小组: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2582/>

48. 2019 年，诊断规程技术小组通过磋商（见上文第 IV 节“磋商”）、两个诊断规程技术小组电子论坛和一个现场会议交付了工作计划，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8 月在澳大利亚墨尔本召开，由农业生物中心主办。诊断规程技术小组会议报告可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获取⁶。

49. 2020 年，诊断规程技术小组被迫推迟了现场会议以及编制议题相关的部分工作提案，特别是涉及到《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下的实验室诊断联网工作。但诊断规程技术小组还是召开了三次线上会议，旨在推进工作计划。在会上，诊断规程技术小组遴选了不同起草小组的编写人员，讨论了如何更好地推动规程的编制，以及如何规划下一年度的工作。诊断规程技术小组还欢迎新成员加入小组，听取了《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关于标准委活动和《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的最新情况介绍。

植检处理方法技术小组

50. 植检处理方法技术小组由九名成员组成⁷，致力于并参与优质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以及植检处理方法的制定工作，以满足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限定性有害生物的植检处理方法）所提出的各项要求。

51. 植检处理方法技术小组的工作计划包含 26 份植检处理方法草案和 3 份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涉及对下列类型处理方法的要求：化学、辐照和气调）。

52. 植检处理方法征集工作仍在继续⁸。缔约方和区域植保组织可提交植检处理方法，待通过后作为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或作为贡献资源发布。征集仍在进行，因此可随时提交处理方法。自 2017 年开放征集以来，收到了 31 个提交的处理方法⁹。

53. 2019 年 6 月，植检处理方法技术小组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了一次现场会议，会议由联合国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核技术用于粮食和农业联合司主办；此外还举行了一次线上会议。这些会议的报告可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获取¹⁰。

54. 在 2019 年会议期间，植检处理方法技术小组讨论了 16 个植检处理方法草案，并建议其中四个在 2020 年进行首轮磋商。此外还审议了如何为《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发展议程做出贡献，特别是为制定商品标准做出贡献，并审议了简化植检处理方法制定进程。会议还审议了气调储存对辐照处理效果的影响，并向标准委和植检委介绍了讨论发现。

⁶ 诊断规程技术小组会议报告：<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expert-drafting-groups/technical-panels/technical-panel-diagnostic-protocols/>

⁷ 植检处理方法技术小组成员名单：<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81655/>

⁸ 植检处理方法征集：<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calls-treatments/>

⁹ 处理方法征集及提交的全部方法：<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calls-treatments/>

¹⁰ 植检处理方法技术小组会议报告：<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expert-drafting-groups/technical-panels/technical-panel-phytosanitary-treatments/>

55. 2019 年，提交了八个植检处理方法进入首轮磋商，处理方法牵头人对缔约方意见做出回应。

56. 2020 年，植检处理方法技术小组被迫推迟现场会议，但召开了 7 次线上会议，以便保持工作计划。在这些会议上，植检处理方法技术小组讨论并修订了提交于 2019 年开始首轮磋商的 8 个植检处理方法，商定了对磋商意见的回复，建议批准 1 个新的植检处理方法展开磋商，讨论了对国际植物健康会议的贡献，并处理了针对提交于 2020 年开展二轮磋商的 7 个植检处理方法的磋商意见。他们还针对 2020 年开展首轮磋商的 5 个植检处理方法中的 2 个确定了最终回复意见，并开始着手修订第 1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辐照用作植物检疫措施的准则）。

57. 植检处理方法技术小组将继续评估要求提交者提供额外信息的提交材料，将继续就处于标准制定过程审查阶段的植检处理方法草案开展工作，并寻求进一步提交国际贸易中使用的处理方法。

58. 植检处理方法技术小组还通过臭氧秘书处继续与植检措施研究小组和溴甲烷技术方案委员会保持联系。

森林检疫技术小组

59. 森林检疫技术小组由七名成员组成¹¹，负责处理木材有害生物、木质包装材料 and 树种等检疫问题的相关技术事宜。森林检疫技术小组还与植检处理方法技术小组密切合作，制定木质商品处理方法以及第 1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处理方法相关指南。

60. 工作计划上的主题需要获得进一步信息，因此森林检疫技术小组 2019 年和 2020 年未召开会议。

61. 标准委在 2020 年 9 月的会议上决定解散森林检疫技术小组，考虑到其余未尽主题可交由专家工作组处理，专家工作组中可纳入森林检疫技术小组的成员。这项建议正在提交植检委审议（见议题 9.3）。

植物检疫术语表技术小组

62. 术语表技术小组由八名专家组成¹²，他们掌握植检系统知识并共同代表联合国粮农组织的全部官方语言。目前，术语表技术小组工作计划中包括 22 条术语。

¹¹ 森林检疫技术小组成员构成：<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1191/>

¹² 术语表技术小组成员名单：<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8069/>

63. 术语表技术小组于 2019 年 11 月在罗马举行了一次由联合国粮农组织主办的现场会议；会上成员审议了术语表技术小组工作计划的主题，讨论的术语包括：“检查”、“发生率”、“紧急行动”等。此外，会议期间，术语表技术小组同意继续就“监测”、“专项监测”和“一般监测”以及“（货物）身份”、“（货物）完整性”（相应的）和“（货物）植物检疫安全”开展工作，因此，推迟向标准委提出任何建议，明年再讨论定义。

64. 术语表技术小组为专家工作组编写了关于“第 12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检证书）再出口相关重点修订”（2015-011）的讨论文件，并建议在修订第 12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5 节时避免使用“植物检疫状态”一词。

65. 关于术语表技术小组工作的战略讨论集中在《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对各小组工作的潜在影响以及术语表技术小组更多参与语言一致性审查的可能性。

66. 术语表技术小组考虑了能够对《国际植保公约》管理机构未来工作做出贡献并产生影响的领域。术语表技术小组强调了自身工作对《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过程的重要性，包括统一术语和编制促进实施的解释性文件。

67. 2020 年，术语表技术小组被迫推迟现场会议，转为召开线上会议（分为两部分，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1 月），术语表技术小组审查了涉及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的一致性、词汇、翻译及术语表，开展了首轮磋商。术语表技术小组还编写了新增或修订术语/定义（术语表技术小组工作计划的主题）的建议，将汇编形成《术语表》新的修正草案，未来提交标准委。

植检审计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制定专家工作组

68. 2019 年 6 月 3-7 日，在加拿大多伦多召开了植检审计相关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2015-014）制定专家工作组会议。专家工作组会议由加拿大食品检验局共同组织。会上起草的标准为国家植保机构在植物检疫方面开展审计提供了指导。会议推动就“审计”一词以及国家植保机构、审计员和被审计者的责任形成共识，并规定了审计规划和实施程序。该标准介绍了使用以实施植物检疫措施为重点的审计的基本要素，包括出口国国家植保机构对出口国实体进行的审计、进口国国家植保机构对出口国植物检疫认证系统进行的审计，以及对授权实施植物检疫行动的非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实体的审计。专家工作组还审议了与标准草案有关的实施问题。

第 12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修订草案制定专家工作组

69. 第 12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检证书）再出口相关重点修订专家工作组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9-12 日在罗马联合国粮农组织总部举行。修订主要是为了在再出口情况下准备和签发植物检疫证书规定更详细的要求，确保对再出口问题进行更清晰和更全面的描述，并正确使用术语，尤其是在必要时正确使用“身份”、“植物检疫安全”和“完整性”术语。

70. 因此，专家工作组的工作侧重于受术语“（货物）身份”、“（货物）完整性”和“（货物）植物检疫安全”影响的部分，旨在提供一些小的文字改动，以便使用正确的术语，清楚明确地描述在再出口情况下准备和签发植物检疫证书的要求。

71. 专家工作组视需要修订了关于再出口情况的文本，以确保更清楚地说明准备和签发再出口植物检疫证书的考虑因素和要求，并以简单明了的措词清楚地解释签发再出口植物检疫证书的过程（未提及前一点提到的三个术语）。专家工作组特别考虑到第 12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6 节，并向标准委提出了关于扩大一些额外的典型再出口情况和给予额外指导的建议。专家工作组还考虑了缔约方对于经修订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实施情况，确定了将向标准委提供的潜在实施问题。

第 4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修订草案制定专家工作组

72. 第 4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修订（建立非疫区的要求）专家工作组于 2020 年 12 月 7-11 日召开了线上会议。第 4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通过已近 20 年，随着新的信息出现，建议对该标准进行修订。此外，着眼于无疫区不同方面的新标准陆续出台，因此修订该标准将为建立和保持无疫区提供更加协调一致的指导。此次会议是专家工作组召开的首次线上会议，因此专家工作组未能在为期 5 天、每天 2.5 小时的会上拿出草案；会议决定还需要一段时间，才能完成一份可行的草案。专家工作组计划于 2021 年 1 月继续开展工作，在 5 月的会议上向标准委进行介绍。

使用特定进口授权专家工作组（2008-006）

73. 会议原定于 2020 年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但已被取消。随后，将在 2021 年 2 月召开线上会议。

VII. 决定

74. 提请植检委：

- 1) 注意标准委于 2019 和 2020 年开展的各项工